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服务办法

校发〔2019〕27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的规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校发〔2016〕163号)和《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实施细则》(校发〔2018〕46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博士后研究队伍的整体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事业是吸引汇聚优秀年轻人才的重要平台,是学校人才队伍和科研团队建设的组成部分。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是指已获得博士学位,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科发展需要招收博士后。博士后主要依托合作导师的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条 学校成立北京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博士后事业发展,下设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负责博士后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博管办隶属人事部。

各学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院系)在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环节等管理服务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各院系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授权后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并向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博士后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博士后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五名，组长原则上为本单位主管博士后工作的负责人。各院系同时须配备从事博士后管理与服务的工作人员一名。

第三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批准，按国家规定设立的具有招聘博士后资格的一级学科单位。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其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

第四条 各院系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单位或已设站单位的非设站学科，经人社部和全国博管会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

第六条 学校博管办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院系申报流动站，由全国博管会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下发设站通知。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须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进站、在站、出（退）站环节遴选、考核、工作计划制定、恪守学术道德、科研成果发表、

项目或基金申请（含进站前）、评奖评优（含出站后）、职称评定、出国、学术交流等方面承担指导把关、监督、审批等职责。

为充分发挥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招收与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合作导师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博士后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思想状况、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情况，并依据国家、学校和院系的相关规定对博士后在站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博士后分类管理

第八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分为全职博士后和联合博士后两大类。

全职博士后是指与北京大学建立唯一劳动人事关系且全职在北京大学工作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应与合作导师、院系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博士后是北京大学与其他单位合作招收的博士后。联合博士后应与合作导师、院系、合作招收单位签订联合招收协议。联合博士后的行政、组织、工资、户口、档案等不转入北京大学。

第九条 全职博士后根据资助经费来源分为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和导师科研项目博士后两大类。

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包括国家各类博士后计划招收的博士后、博雅博士后、国际联合博士后、冠名博士后等。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由学校全额资助招收，须按合同约定发表科研成果，完成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

导师科研项目博士后主要是由合作导师使用其科研项目经费招收，并根据合作导师科研工作需要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人须符合人社部、全国博管会规定的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人文社科专业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专业，年龄或毕业年限可适当放宽。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博士后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的规定。在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兼职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用。各院系应根据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实际和需要制定本单位博士后管理与服务办法，明确博士后招聘条件和标准，规范遴选程序，认真审核考查申请人科研学术水平、思想状况、道德品行等综合素质，通过综合评定来确定拟招收的博士后候选人并提供院系遴选过程说明材料。各院系可对申请人的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进行查重。

第十二条 国家各类博士后计划中资助项目的申请评选按照发布项目公告、个人申请、合作导师确认、院系初评推荐、学校复审推荐、国家组织专家评审并批准的程序执行。

学校博雅博士后项目和冠名博士后项目的申请评选按照发布项目公告、个人申请、合作导师确认、院系初评推荐、学校评选公示的程序执行。

国际联合博士后项目的申请评选按照发布项目公告、个人申请、合作导师确认、专家评选小组遴选、报双方主管领导批准的程序执行。

导师科研项目招收的博士后按照发布招收公告、个人申请、合作导师确认、院系审核批准、学校复核、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审批备案的程序招聘。

第十三条 学校博管办于每月 10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接收下月拟进站人员的进站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对符合招收条件的进站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并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市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全国博管办或省市审批备案通过后，学校博管办发放

《录用通知书》和来校报到材料。拟录用博士后根据报到时间来校报到。逾期无正当理由未报到者,以自动放弃处理,不予保留录用资格。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至四年,总在站工作时间不超过六年。

如因科研工作需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全职博士后可申请延期,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且延期后总在站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延期时间通常为半年、一年、一年半或两年,并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合作导师按学校规定的经费标准缴纳博士后延期所需经费。

联合博士后在站期限为两年,原则上不办理延期,超期滞站须按联合招收协议约定缴纳管理指导费。

外籍博士后最短在站时间为一年。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两个月内,合作导师可根据需要组织博士后做开题报告。在站每满一年时,各院系需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结果优、良或合格者可继续享受全部薪酬福利待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以退站处理。

第十七条 因科研工作需要,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从事科研工作。博士后出国(境)管理办法参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或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日常管理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招收、进站、在站与出(退)站管理服务实施细则》(附件1)执行,博士后延期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

第十九条 北京大学设立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附件3)。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二)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三)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四)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项目资助或进站资格的；
- (六)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七)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符合解除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情形的；
- (八)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九)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十) 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总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 (十一) 考核不合格的；
- (十二) 其他应予以退站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站期间违反国家、学校博士后规章制度的已出站博士后，学校保留对其追究相关责任和处理的权力。

第五章 博士后出（退）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博士后应提交书面出站研究报告和其他出站材料。各院系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师德师风、敬业精神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职务成果，属北京大学所有。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按联合招收协议约定确定成果归属。

第二十四条 学校博管办复核出站材料，并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市审批备案。备案后，学校博管办开具《北京大学行政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博士后持介绍信至出站就业单位报到。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博士后的工资、档案、保险等转出手

续。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或院系提出退站申请时，学校博管办复核退站材料，并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市审批备案。备案后，博士后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将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出学校。

第六章 博士后薪酬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北京大学全职博士后实行基本年薪制，其他津补贴按照国家、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时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在站四年的全职博士后可申请由学校评定副研究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户口迁移及配偶、子女的随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户籍迁入地政策执行。博士后子女入托、入学、升学和户口迁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公寓优先满足获得博雅博士后项目、国家各类博士后计划（不含派出类项目）、国际联合博士后项目资助的博士后等申请。学校为未享受博士后公寓的全职博士后在校期间发放租房补贴。

第三十条 联合博士后薪酬福利待遇由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公寓的分配和管理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附件4）执行。博士后经费使用和薪酬福利管理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附件5）执行。

第七章 博士后工作评估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定期对学校各院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展评估。

根据国家公布的评估结果，学校对评估优秀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或院系进行表彰；对评估较差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院系予以批评、警告、责令作出检查或限期整改、暂停招收博士后资格或撤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对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博士后工作相关规定或审批程序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批评、警告、责令作出检查或限期整改、或暂停招收博士后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工作按照国家、学校和深圳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学校博管办负责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进出（退）站和部分在站管理与服务工作，深圳研究生院负责其他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7 月 6 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 71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大学博士后招收、进站、在站与出（退）站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2.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实施细则
3. 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
4. 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
5. 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北京大学博士后招收、进站、在站与出（退）站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招收、进站、在站和出（退）站等环节管理服务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博士后招收与进站报到

第一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和各院系应定期公布年度博士后招聘启事（公告），招聘启事应包含流动站名称、院系名称、合作导师、招聘类型、学科专业名称（方向）、经费类别、招聘人数、岗位目标责任、申请条件、申请截止日期、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

第二条 合作导师须对申请人的科研学术背景、科研成果、发展潜力、思想状况、道德品行和工作能力等进行全面了解，出具确认函，明确招收意见，并就申请人科研学术经历、科研成果、科研能力与自身所从事研究之间的关系、申请人综合素质、拟进站从事研究计划内容、合作导师为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条件和支撑等方面做出说明。

第三条 各院系按照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并结合整个考核评定过程填写《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遴选情况与推荐表》。

第四条 全职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含原件一份），包括：①《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遴选情况与推荐表》及其附件材料；②《博士后进站申请表》、两封推荐信（含本人博士导师推荐信一封）、博士后合作导师确认函；③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④身份证件复印件；⑤综合鉴定（由申请者所在党委出具）；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⑦博士后进站审核表；⑧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一份，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提

供，距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时间不超过一个月)；⑨拟辞去现有工作从事博士后研究者须出具现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承诺书，已辞(离)职者提供辞(离)职证明；⑩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需同时提交我驻外使馆教育处出具的推荐意见。

第五条 联合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含原件一份)，包括：①《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遴选情况与推荐表》及其附件材料；②《博士后进站申请表》、两封推荐信(含本人博士导师推荐信一封)、博士后合作导师确认函；③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④身份证件复印件；⑤综合鉴定(由申请者所在党委出具)；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⑦博士后进站审核表；⑧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一份，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提供，距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时间不超过一个月)；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北京大学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协议；⑩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需提交我驻外使馆教育处出具的推荐意见。

第六条 综合考核评定完毕，各院系将进站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交学校博管办。学校博管办于每月10日(含)前(节假日顺延)受理院系下月进站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学校博管办复核各院系提交的材料，复核合格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市审批备案，备案通过后，学校博管办发放《录用通知书》和来校报到材料。

第八条 拟录用博士后根据《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报到须知》准备进站报到材料(签章齐备)，并按时来校报到。逾期无正当理由未来校报到者，不再保留录用资格。

第九条 全职博士后需将行政、档案、组织、工资等关系转入学校。全职博士后如需要迁移户口至学校，学校博管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办理迁户证明材料。联合博士后的行政、档案、组织、工资、户口等关系不转入北京大学。

第十条 进站报到时，全职博士后与合作导师、院系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薪酬、保险、住房、租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第二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或联合招收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第十二条 各院系、合作导师应加强博士后岗位考勤管理，将全职博士后考勤结果纳入月度绩效考核，并按时报送学校人事部工资福利办公室。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 2 个月内，合作导师可根据需要组织博士后做开题报告。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各院系应制定适合本学科的具体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未按期完成考核的博士后，从考核月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其绩效工资，直至考核合格后再发放。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如不能履行聘用合同或联合招收协议所约定的任务，院系或合作导师可以提出退站处理意见，经院系批准、学校博管办复核，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市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对因博士后个人原因退站的，博士后个人应按照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约定缴纳违约金。

第三章 博士后出（退）站

第十七条 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含

原件一份，签章齐备)：①《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②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正式接收函；③《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业务考核表》；④《北京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科研工作评审表和综合鉴定》；⑤出站审核表；⑥博士后出站报告（两册）；⑦离校通知单（原件一份，签章齐备）。

第十八条 博士后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合作导师、院系需按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约定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师德师风等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定结果为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合作导师、院系考核通过后，博士后将所有出站材料交至学校博管办。学校博管办复核出站材料，并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所在省市审批备案。备案后，学校博管办开具《北京大学行政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博士后持介绍信至出站就业单位报到。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根据出站博士后提供档案接收单位信息整理博士后档案并转档。

第二十条 博士后本人户口迁移及配偶、子女户口随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尚未找到就业单位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和院系应按期作出站考核，博士后本人按期办理离校手续，腾退博士后公寓；合同期满，尚未达到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约定成果发表要求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和院系应按期作出站考核，博士后本人按期腾退博士后公寓，办理离校、出站手续，到就业单位报到，学校暂缓发放博士后证书，成果发表达到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约定的要求后，博士后提供已公开发表成果复印件，学校复核通过后补发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滞留在站且滞站时间超过 1 个月，院

系、合作导师可以提出退站处理意见，报学校博管办复核，复核后，报全国博管办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市审批备案，对其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退站的博士后应自退站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将个人人事档案和户口等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逾期不办理者，学校将退站者人事档案转至校外单位，户籍管理部门对退站者户口作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博士后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需对博士后进站、在站、出（退）站环节产生的材料保留全面、完整、真实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博士后招募、进出站与在站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障博士后延期期间的福利待遇，促进博士后的正常有序流动，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的全职博士后，因工作需要可提出延期申请：

（一）主持以北京大学为申请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二）作为骨干承担以北京大学为申请单位的国家重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三）在学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所属科研团队中承担重要科研工作。

第二条 延期申请必须在聘用合同终止前三个月提出。

第三条 申请延期时，博士后本人登录校内门户，填写《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表》，打印并在线提交。博士后合作导师在纸质申请表中签字并提供延期期间所需经费。

第四条 院系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加盖院系公章，报学校博管办审批。

第五条 延期申请批准后，学校博管办通知申请人所在院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延期期间所需经费。

第六条 每位博士后每站延期总次数不超过两次。延期期限为半年、一年、一年半或两年，并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第七条 延期期间，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按学校规定的经费标准缴纳所需经费。

第八条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费者，延期批准取消，并转入出站

或退站程序。

第九条 博士后延期期间薪酬按照学校规定的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发放。

第十条 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境）进修、访学或挂职锻炼。出国参加学术会议需经合作导师和所属院系同意，并报学校博管办审批。

第十一条 对于到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得到批准者，应及时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无正当理由滞留在站者按退站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3

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潜心科研学术事业，表彰先进，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用于奖励道德高尚、品行端正、学术卓越，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有重要发现，取得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应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条 申请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进站满一年的北京大学在站博士后；
- （二）年度考核合格且正常在站的博士后；
- （三）在站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博士后管理各项规定和北京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在站期间，认真履行博士后职责，保质保量完成聘用合同或联合招收协议中约定的工作任务；
- （五）在基础研究中提出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创新学术思想，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在应用研究中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成果转化后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六）申请人的主要研究成果必须是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三条 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授奖。

第四条 申请人填报《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申报表》（含申请者相关奖励证明、科研成果鉴定材料等一式两份），由申请人所在院系组织初评推荐排序，报学校博管办审核。

第五条 学校博管办邀请专家组成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评审小组，严格评选。校本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和医学部博士后办公室分别负责校本部和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的评选和表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的候选人进行校内公示。公示、审批程序结束后，予以表彰。

第七条 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名额不超过在站全职博士后总人数的 5%；北京大学博士后获得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的次数限定为一次。获奖者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申请人应保证本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

为高效合理使用博士后公寓,规范博士后公寓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只用于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租住,租住期限不能超过博士后聘用合同规定的在站期限。国际联合博士后租住博士后公寓的期限不能超过国际联合博士后协议规定的实际在校期限。

第二条 博士后公寓优先满足获得国家各类博士后项目(不含派出类项目)、博雅博士后项目、国际联合博士后项目、冠名博士后项目资助的博士后等租住。

第三条 学校为在校期间未享受博士后公寓的全职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

第四条 承泽园博士后公寓、中关园 503 楼博士后公寓和畅春园 61 楼青年公寓由公寓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保洁和维修;中关新园 8 号楼博士后公寓由会议中心中关新园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保洁和维修。承泽园博士后公寓优先供有子女的博士后家庭租住。

第五条 博士后公寓的分配由学校博管办负责。学校博管办按随机抽签办法分配博士后公寓并向公寓管理部门开具博士后公寓分配介绍信。

第六条 申请人持公寓分配介绍信到公寓的具体管理部门签订博士后公寓租住协议,交纳保证金,办理入住手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严格履行协议。

第七条 房租及其他费用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定,具体收取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务部每月从博士后工资中扣除房租和其他费用,不足

部分由博士后本人到相关部门交纳。

第九条 已入住博士后公寓者如提前退还博士后公寓，学校将从退还公寓日期的次日发放租房补贴。

第十条 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若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填报个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其租住博士后公寓的资格，已经入住博士后公寓者，学校将按市场租金标准的两倍向其收取占用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第十一条 租住期满后，博士后应按租住协议规定及时腾退博士后公寓；对于逾期不退还博士后公寓者，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将按市场租金标准的两倍收取其逾期占用房屋期间的房屋占用费，并有权采取措施收回公寓。

第十二条 博士后公寓只能由本人居住，严禁利用公寓进行经营活动，严禁转让、转租、转借等改变公寓租住性质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收回公寓，并按市场租金标准的三倍收取入住到收回公寓日期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各类博士后经费和博士后薪酬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博士后经费

第一条 学校统筹管理博士后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使用各类博士后经费。

第二条 坚持对各类博士后经费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单独设账、专款专用，明晰列支。

第三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国家各类博士后项目经费和基金进行经费划拨与列支。

第四条 学校设立的各类博士后项目经费，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导师科研项目博士后进站所需经费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或院系于博士后进站报到前一次性缴纳，缴费额度按照合同规定的博士后在站期限内的日常经费总额划拨到学校博士后专门账户，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六条 联合博士后须按导师科研项目博士后日常经费基准的40%缴纳管理指导费，由合作招收单位在博士后进站报到前一次性拨付到学校博士后专门账户。

第七条 联合博士后管理指导费的20%作为合作导师指导费，40%用于院系博士后日常管理服务，40%用于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服务。

第八条 未按期办理出站手续的联合博士后，超期在站达到3个月以上者，应按实际超出期限补缴管理指导费。

第九条 博士后日常管理费包括公共活动费和管理费两部分。博士后公共活动费主要用于博士后各类公共活动、博士后学术活动开支、优秀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工作人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奖励等；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博士后薪酬福利

第十条 北京大学全职博士后实行基本年薪制，其他津补贴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未享受任何形式福利住房，符合国家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全职博士后，经本人申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为其申请发放无福利住房补贴。

第十二条 对于未享受学校博士后公寓，符合学校租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全职博士后，学校按规定为其发放租房补贴。

第十三条 全职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后因科研工作需要野外工作的，合作导师须为博士后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年度考核者，自考核月的下月起停发绩效工资。如在停发工资后补交年度考核，且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者，工资自补交年度考核之日的下一月起发放，原已停发工资一并补发。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停发所有薪酬，并作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未经学校博管办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出国、出国逾期不归、擅自离岗者，停发全部薪酬待遇，并将依照北京大学教职工考勤、《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服务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